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1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和马敏（以及公司监事郑今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方华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2/25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4.75万股-169.4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0%-1.4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8698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9.4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4.7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614,000	100.00	120,614,000	100.00	120,614,000	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37,000	0.6110	1,584,500	1.3137	2,431,900	2.0163
股份总数	120,614,000	100.00	120,614,000	100.00	120,614,000	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3月3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1亿元，流动资产8.3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7.16%、7.81%、12.0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普奥达、杰莱特和马敏（以及公司监事郑今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方华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内容详见《海泰新光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698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1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68
2	ZHENG ANMIN	14,700,000	12.19
3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11.61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5,038,711	4.18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034,550	4.17
6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2.23
8	赵旭东	2,513,600	2.0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6,108	2.0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1,142	2.0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6,670	1.9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68
2	ZHENG ANMIN	14,700,000	12.19
3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11.61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5,038,711	4.18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034,550	4.17
6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2.23
7	赵旭东	2,513,600	2.0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6,108	2.0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1,142	2.0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6,670	1.92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在股权与资本合作层面的具体推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江西升华资本结构，提升产能规模，不断增强其资金实力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江西升华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双方进一步通过股权与资本合作，有助于双方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有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升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各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战略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内的禀赋优势，合作各方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各方将在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研发、产能投建、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以此达成战略伙伴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达成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39,880.7222万元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业务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成立于2011年12月，2018年6月在创业板上市，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致力于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鉴于甲方始终将创新视为核心战略，携手优秀供应商推动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以实现更大的商业成功，并为全人类新能源事业做出贡献。基于甲、乙、丙三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内的禀赋优势，经合作各方友好协商，将在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研发、产能投建、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以此达成战略伙伴关系。

（二）战略合作关系确立与宗旨

各方一致同意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提升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在领先材料技术联合开发及推广、合作业务支持、研发支持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市场。乙、丙方将助力甲方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和促进各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

（三）战略合作领域与具体内容

1、全面深化战略合作

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推动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强各方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优势产品和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发挥各方的技术优势，为推动新技术电池的成本优化和推广做出努力。增强各方核心竞争力，共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深化国际化配套合作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共同拓展海外项目的合作模式，支持丙方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加快实现各方国际化配套合作，助力加快全球化布局和国际市场的拓展。

3、股权与资本合作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甲方或其指定方参股丙方或丙方后续扩能项目，实现深度股权与资本合作。具体参股方式及方案内容，由相关各方协商并另行通过协议确定。

4、研发及产业化合作

各方共同约定，共同在锂电正极材料等领域开展深入的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共同推进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在符合上市公司规则及商业合理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判断，选择为产业化合作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技术、服务、市场等方面的支持；丙方为甲方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及绿色能源服务，助力甲方打造全面电动化体系及产业生态。具体合作方式及方案内容，由相关各方协商并另行通过协议确定。

5、锂电材料之外的增量合作

在万物电动化、智能化大趋势下，甲乙双方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

（四）合作机制

1、合作各方同意将在本协议签订后，组建战略合作小组，总体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发展，并积极导入具体合作项目，签署相关专项协议。

2、各方在技术交流、合作对接等领域建立工作群并指派联络人，作为各方加强信息互通和交流的平台。

3、各方定期通过会议、会晤等形式进行交流，内容包括技术交流与探讨、行业信息分享、宏观政策分析等，以推动各方更好发展，并寻求合作契合点。

（五）保密条款

在合作过程中接触的所有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得单方面泄漏、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方知悉，也不得在本协议之外的范围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具体合作项目各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组织实施。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进一步发挥各方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提升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共同推动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各方将在领先材料技术联合开发及推广、合作业务支持、研发支持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同时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国际头部企业在产业上下游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各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各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战略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并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研发、产能投建、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以此达成战略伙伴关系。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提升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宁德时代拟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33,898万元，并取得江西升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18.7387%的股权。江西升华的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将由147,000万元增加至180,898万元，公司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将由97.9211%减少至79.5719%，江西升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江西升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39,880.7222万元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351324998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47,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杜俊波

6、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8、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439,440,000	1,439,440,000	97.9211%	1,439,440,000	1,439,440,000	79.5719%
四川智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17,000,000	1.1565%	17,000,000	17,000,000	0.9398%
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0,000	7,590,000	0.5163%	7,590,000	7,590,000	0.4196%
四川锐意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000	4,390,000	0.2986%	4,390,000	4,390,000	0.2427%
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1,580,000	0.1075%	1,580,000	1,580,000	0.087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38,980,000	338,980,000	18.7387%
合计	147,000.00	1,470,000.000	100.00%	1,808,980,000	1,808,980,000	100.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升华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308.22	470,800.95
负债总额	488,333.48	500,513.47
净资产	-25.27	-29,712.53
财务指标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3,870.97	280,781.22
净利润	-1,933.85	-105,263.61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126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江西升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3,075.00万元，折合1.1351元/注册资本。2024年12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西升华73,450万元债权转作对其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增资价格为1.13元/注册资本，增加江西升华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给出的评估值，结合公司前次以债转股方式对江西升华增资价格，综合考虑江西升华技术实力、市场定位、经营状况、市场需求及行情、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按照1.18元人民币/元注册资本为每股认购单价。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签署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一）协议签署各方

1、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3、四川智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四川锐意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富临”，与四川智淳、四川同行、四川锐意合称为“ESOP持股实体”或“现有股东”）

7、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投资方股东”或“宁德时代”）

以下协议中，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现有股东合称为“公司方”，上述每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各方”。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参考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做出的《评估报告》对应的评估值1.1351元人民币/元注册资本，并按照1.18元人民币/元注册资本为每股认购单价，宁德时代投资人民币400,000,000元（“宁德时代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8,980,000元，并取得公司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18.7387%的股权。宁德时代增资款中对应人民币338,980,000元的部分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以上称为“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2、交割及交割日

各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投资方以书面形式豁免